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地下一樓宴會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0,239,594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8,325,096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60,116,295 股，
出席比例為 85.59%。

出席董事：傲士英投資(股)公司代表周永銘、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李彩蓮、豐昕(股)公司代表張素真、林進呈、獨立董事林克武、
林建煌。

出席監察人：立峯投資(股)公司代表周淑婷及阮呂芳周

列席：林美玲會計師、郭宏義律師

主席：傲士英投資(股)公司代表周永銘



記錄：林玲玲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相關內容詳議事手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 105 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2. 上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在案。(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8,117,70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4,373,110 權，反對 3,738,37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22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564,390 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為新台幣 608,270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FRS 豁免累換數迴轉)為新台幣 628,966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4,459,60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56,439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16,904,791 元後，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047,919 元，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106)年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如俟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8,117,70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4,373,110 權，反對 3,738,37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22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3號詢問有關財報虧損部份應該讓投資人明瞭，經主席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答覆。

伍、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 (1)、客房：本集團客房部門一百零五年度共接待旅客179,987人次，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之182,299人次減少2,312人次，減少幅度為1.27%。房間出租率為76.39%，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之78.76%，減少2.37%，減少幅度為3.01%。客房收入為新台幣435,490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36,716仟元，減少1,226仟元，減少幅度0.28%。
- (2)、餐飲：本集團餐飲部門一百零五年度共收入新台幣430,673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58,498仟元，減少27,825仟元，減少幅度6.07%。
- (3)、本集團一百零五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979,239仟元，較一百零四年度同期之新台幣1,030,736仟元減少51,497仟元，減少幅度為5.00%。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零五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425,375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507,385仟元，佔總資產36%，淨值總額為917,990仟元，佔總資產64%。

(2)、損益部份：

本集團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979,239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939,625仟元，營業外收支為(8,381)仟元，稅前純利為31,233仟元，稅後淨利為23,564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 1、營業毛利率 34%。
- 2、營業費用率 30%。
- 3、營業利益率 4%。
- 4、營業外收支淨利率 0%。
- 5、稅前淨利率 3%。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979,239	1,030,736
營業毛利	335,689	373,229
本期淨利	31,233	71,506
本期綜合損益	22,059	74,976

(2)、獲利能力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1	5.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	8.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5	10.18
純益率%	2.41	7.11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34	1.04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麗緻餐旅集團堅持對極致境界的無盡探索、追求完美絕不妥協，打造專業、誠意與高品質服務典範。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完成VIP Lounge普魯斯特廳，並打造符合國際最高衛生規格中廚房。負責館外餐飲事業的亞緻餐飲，強化電商領域，並切入冷凍食品市場及美食街餐飲，協助品牌深入消費客層。麗緻旅館系統加入新成員-竹湖畔順麗緻文旅，納入綠建築概念，提供來自海內外商務旅客、渡假旅人舒適的住宿體驗與貼心的旅遊服務。

本集團一百零五年度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並持續拓展潛在客層。
- 2、善用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增加潛在客戶。
- 3、持續拓展亞洲市場，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利用連鎖各飯店不同屬性搭配城市風格包裝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
- 4、善用本集團線上緻友會員系統提供會員不同專案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或享有住房及餐廳優惠。亦參與旅展銷售禮券，給國人更多樣化的服務。
- 5、發展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 Juice」，選取適合的地點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 6、計劃客房的整修工程，除了維持客人的舒適感受。
- 7、導入電子化行政作業系統，強化管理提昇效率。
- 8、持續重視企業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訓，施行員工訓練護照計劃提昇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環境，進而留住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一百零五年度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策略下，來台旅客人數持續成長，較一百零四年度成長 2.4%，主要成長來自觀光目的旅客。台灣飯店整體住房率則較一百零四年度減少 3.19%。隨各界持續投入飯店業，各等級型態的新飯店陸續開幕使得飯店供給量增加，截至目前觀光飯店房間數共有 28,136 間。

一百零六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明年度則預估為 3.6%，主係看好已開發國家成長前景改善，但仍要注意全球經濟可能面臨金融條件緊縮超出預期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的風險。行政院主計處則對國內預估一百零六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92%，主因外需增溫，以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可望逐步帶動內需回溫所致。

面對飯店市場各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持續專注服務，善用集團管理整合資源以提昇效益。精進餐飲品質及特色並使館外各品牌餐廳創造利潤，持續各項軟硬體整建更新及人才培訓，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期為社會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周永銘



經理人 顏鎮國



會計主管 蔣永民



(二)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阮呂芳周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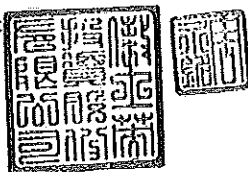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459,604
加(減)	
105年度稅後淨利	23,564,39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08,2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IFRS 豁免累換數迴轉)	628,966
小計	119,261,2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56,43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16,904,7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	(14,047,9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856,872

註1. 盈餘分配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不足再以87年度以後盈餘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Crowe HorwathTM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9；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20。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F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2-8770-5181
FAX: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7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单位: 新人民币元

1xxx 斐波那契

代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 湖州府志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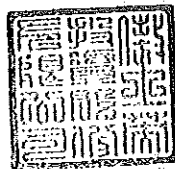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979,239	100	\$ 1,030,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43,550)	(66)	(657,507)	(64)
5900	營業毛利	335,689	34	373,229	36
6000	營業費用	(298,075)	(30)	(308,250)	(30)
6100	推銷費用	(31,322)	(3)	(35,670)	(3)
6200	管理費用	(264,753)	(27)	(273,580)	(27)
6900	營業利益	39,614	4	63,9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4,654	-	7,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11,466)	(1)	5,6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1,569)	-	(2,171)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4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81)	(1)	7,527	1
7900	稅前淨利	31,233	3	71,50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7,669)	(1)	1,781	-
8200	本期淨利(損)	23,564	2	73,287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33	-	10,5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124)	-	(1,800)	-
		609	-	8,78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4)	-	(9,499)	(1)
		(2,114)	-	(7,0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1,505)	-	1,6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59	2	\$ 74,97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564		\$ 73,2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059		\$ 74,976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 1.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 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移遷換算之兌換差額	僑居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104.1.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880,6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744	-	(3,74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84)	-	-	-	(24,584)
分配現金股利	-	-	-	73,287	-	-	-	73,287
本期稅後淨利	-	-	-	8,786	2,402	(9,499)	-	1,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073	2,402	(9,499)	-	74,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660	-	2,114	-	\$931,051
104.12.3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136,660	\$ -	\$ 2,114		\$931,051
105.1.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136,660	\$ -	\$ 2,114		\$931,05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329	-	(7,32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	-	-	-	-
特別盈餘公積遞轉	-	-	(248)	-	-	-	-	(35,120)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	23,564
本期稅後淨利	-	-	-	23,564	-	-	-	(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9	-	(2,114)	-	22,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173	-	2,114	-	\$917,990
105.12.31餘額	\$ 702,396	\$ 29,534	\$ 67,428	\$118,632	\$ -	\$ -		\$917,9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1,233	\$ 71,5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份貨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319	68,694
攤銷費用	5,617	8,0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8	(35)
利息費用	1,569	2,171
利息收入	(517)	(844)
股利收入	-	(1,5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56	1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90	(10,054)
帳列其他收入	-	(571)
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779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59)	366
應收帳款增加	(4,381)	(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	1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9)	1,0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	-
存貨增加	(178)	(714)
預付款項減少	6,918	3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	279
應付票據減少	(5,606)	(16,370)
應付帳款減少	(4,782)	(2,1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949)	6,77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	(223)
預收款項減少	(7,416)	(4,3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	(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8,2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512	121,571
收取之利息	517	844
收取之股利	-	1,526
支付之利息	(1,599)	(2,15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37)	(13,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93	108,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27,723		3,4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23)	(	14,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2)	(	859)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	51,917)	(	12,67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450)	(	3,028)
取得無形資產	(	3,104)	(	2,1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913)		6,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138)	(	24,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000	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1,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24,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3)	(55,2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2,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8)	30,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66	300,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568	\$ 331,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Crowe HorwathTM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0；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20。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o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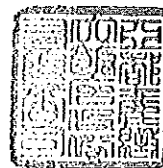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7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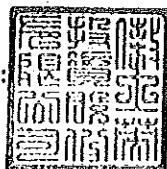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483,652	100	\$537,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4,057)	(55)	(290,590)	(55)
5900	營業毛利	219,595	45	240,739	45
6000	營業費用	(185,681)	(38)	(203,731)	(38)
6100	推銷費用	(31,194)	(6)	(32,019)	(6)
6200	管理費用	(154,487)	(32)	(170,812)	(32)
6900	營業淨利	33,914	7	37,0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3,779	1	9,9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453)	-	3,1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553)	-	(1,000)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857)	(3)	10,85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84)	(2)	28,995	6
7900	稅前淨利	24,830	5	66,0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1,266)	-	7,284	1
8200	本期淨利	23,564	5	73,287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3	-	10,58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	-	(1,800)	-
		609	-	8,78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6)	(1)	(5,971)	(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22	-	(3,528)	(1)
		(2,114)	(1)	(7,09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6)	(1,505)	(1)	1,6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額	\$ 22,059	4	\$ 74,976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0.34		\$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0.34		\$ 1.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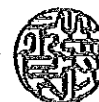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 1. 1 餘額	\$702,396	\$18,461	\$67,676		\$11,613		\$880,6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4,584)	(24,584)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73,287	73,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02	(9,499)	1,689	1,689
104. 12. 31 餘額	\$702,396	\$22,205	\$67,676		\$2,114		\$931,051
105. 1. 1 餘額	702,396	22,205	67,676	-	2,114		931,05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2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48)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5,120)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23,564	23,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4)	(1,505)	(1,505)
105. 12. 31 餘額	\$702,396	\$29,534	\$67,428		\$-		\$917,9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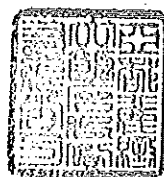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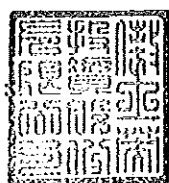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30	\$ 66,0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份資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163	51,592
攤銷費用	2,973	4,24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3	(24)
利息費用	553	1,000
利息收入	(333)	(579)
股利收入	-	(9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	10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1	(6,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57	(16,852)
其他收入	-	(571)
其他費用	288	52
兌換損失	-	2,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034)	(53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7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99)	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1)	5,775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	9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3	312
存貨增加	(1,044)	(529)
預付款項減少	7,308	5,124
應付票據減少	(3,829)	(13,01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	211
應付帳款減少	(2,729)	(3,6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	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49)	5,5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48)	(649)
負債準備減少	(571)	(32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33	(4,0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7	(41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2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39	96,828
收取之利息	333	579
收取之股利	23,400	24,915
支付之利息	(568)	(1,014)
支付之所得稅	(23)	(8,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081	112,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14,780	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5,000)	(3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4)	(2,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4	(20)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49,902)	(3,705)
取得無形資產	(1,917)	(160)
其他預付款增加	(1,006)	(2,90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95)	6,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96)	(36,592)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31,667)
發放現金股利	(35,120)	(24,584)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53)	(56,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68)	19,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388	151,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320	\$ 171,3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